（上接B203版）

公司回复：

1、结合近五年行业情况、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Wind网站公开数据，行业分类属于“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全部22家上市公司（含盛达资源）近五年存货周转天数的情况如下：

表6-1

单位：天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高值	6,417.11	78,260.87	94,736.84	7,758.62	144.85
最低值	6.35	7.93	17.34	19.47	14.93
中位值	68.65	89.43	66.95	68.10	52.21
均 值	393.78	3,684.84	4,396.26	459.25	60.27

通过表6-1可以看出，行业内不同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差异较大。这主要与各公司的业务模式有关，一般情况下：（1）由于贸易业务的商品周转快于矿业生产的产品周转，因此贸易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越高，整体存货周转率越高。（2）对于矿业生产，可进一步分为相对上游的采选业务（从原矿到精矿）和相对下游的冶炼业务（从精矿到金属）；而后者又分为公司以自产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从而形成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以及公司以外购精矿为原材料进行冶炼的专业化冶炼模式。按照生产的一般规律，存货周转率由高到低排序为：采选模式＞专业化冶炼模式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

公司所属金山矿业属于上述采选冶全产业链模式，其余矿山子公司属于上述采选模式，且公司自2017年后新增有色金属商品贸易业务。

鉴于此，为准确反映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使金山矿业注入公司（2018年）前、后的存货周转数据具有更好的可比性，对2015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过程如下：

表6-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前）	47,563.75	14,859.29	17,117.97
营业成本（金山矿业）	10,945.11	3,235.29	7,563.39
营业成本（追溯调整后）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前）	3,534.39	1,250.05	2,713.91
存货余额（金山矿业）	22,928.29	21,530.46	13,105.72
存货余额（追溯调整后）	26,462.68	22,780.51	15,819.63

以追溯调整后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司近五年的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表6-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199,763.13	157,023.97	58,508.86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18,352.82	14,821.85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12.04	7.61	2.38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29.89	47.33	151.49	383.98	230.74

注：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 = 360/存货周转率。

上表显示，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率总体呈提高趋势。经分析，主要原因包括：（1）近两年公司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增长，贸易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由2017年的24.59%提高到2019年的53.99%。（2）金山矿业在注入上市公司之前（2015～2017年度）持有存货水平较高，注入上市公司后，加强生产和销售的计划性，结合白银价格走势及其预判，在2018年、2019年销售了大部分库存，使得近两年存货周转率提高。

2、结合近五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是否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在前述选择兴业矿业、银泰黄金作为可比公司的基础上，由于驰宏锌锗、江西铜业的贸易收入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为增强分析的可比性，将其列入可比公司。其存货周转天数比较如下：

表6-4 单位：天

项目	存货周转天数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对标公司均值
2015年度	230.74	218.54	46.32	158.17	27.33	112.59
2016年度	382.98	215.97	58.36	171.46	26.53	118.08
2017年度	151.50	44.86	46.43	102.19	32.55	56.51
2018年度	47.33	38.86	46.22	89.68	32.32	51.77
2019年度	29.89	86.64	52.23	N/A	N/A	69.44

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中贸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表6-5

项目	贸易收入占比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江西铜业
2015年度	N/A	N/A	65.26%	28.53%	68.43%
2016年度	N/A	N/A	53.87%	21.88%	70.51%
2017年度	24.59%	33.59%	42.17%	1.43%	59.66%
2018年度	47.19%	54.00%	41.32%	0.00%	53.35%
2019年度	53.99%	55.12%	37.91%	N/A	N/A

由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与采选业务存货管理水平密切相关（贸易业务2019年度净利润仅占公司净利润的1.84%），因此侧重考察剔除贸易业务后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具体如下：

表6-6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44,780.24	44,710.97	26,215.13	18,094.58	24,681.36
期末存货余额	9,508.37	13,095.72	26,462.68	22,780.51	15,819.64
存货周转率	3.96	2.26	1.06	0.94	1.56
存货周转天数	90.86	159.26	338.12	382.98	230.74

通过以上各表可以看出：从同行业来看，贸易收入占比高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优于贸易收入占比低的公司；近五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是基于贸易收入占比提高以及金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且其近两年销售历史库存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与同行业相比，没有偏离行业平均水平。

3、结合你公司近五年存货周转情况、对减值迹象的判断等，说明你公司近五年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规性。

公司于每个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见表6-7）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是否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表6-7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期末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
期末持有的常规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以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
需要经过加工及处于过程在产品及材料存货	以合同价格（或一般销售）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

结合公司期末存货涉及的几种类型，具体说明如下：

（1）从产成品来看，近五年采选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比较高（60%以上），且预计下一年度没有大幅下降趋势。以合同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并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计算，预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产品销售以现销和先款后货模式为主，部分赊销的账龄较短，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形，因此未对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从材料和在产品来看，近五年材料和在产品全部用于加工成产成品并销售，没有其它用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未发现其对应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因此不需对材料和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从发出商品来看，近五年各期末发出商品为已发出未结算的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各期末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因此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存货实施现场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且其状况是否完好；

②对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③对存货的结转实施计价测试，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销售情况对存货的流转单据进行抽查，确认存货流转的真实性及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了解最近几年整个行业存货管理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存货周转率查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变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周转天数合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考虑是充分的、合理的。

问询函第7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显示，你公司大股东甘肃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初资金占用余额5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款项未结清。你公司与多家关联方有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经营性占用”的往来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款项的性质、形成过程、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期末仍有余额的原因，并说明其回款时间、计划等。

公司回复：

公司对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的相关概念，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中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复核并与会计师确认：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及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均为非经营性往来。在该报告附表中对关联方的分类以及款项的性质描述不够准确，会计师已按各关联方的性质进行重新分类，并将修订后的该专项说明重新公告。具体详见与本回复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更新后）。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1）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托管经营协议》，将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交由本公司托管，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托管资产或托管资产的业务类型不再与本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为止，每年托管费用于次年3月31日前按照托管资产净利润（不低于5万元）支付给本公司。2019年初余额5万元，为2018年末计提的当年托管费用，此费用已于2019年结清。2019年末余额5万元，为计提的2019年托管费用，按合同规定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支付。根据上述相关概念，该笔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该笔款项目前已结清。

（2）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银行手续费等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往来款项余额1.79万元。2018年，公司将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了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此该款项从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余额变成了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该笔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目前也已结清。

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属于非经营性往来。

三、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存款，属于经营性往来。

（2）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将部分场地租赁给甘肃鑫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用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合同租赁期为2019年6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金额为14.68万元/年，水电费、卫生费根据实际发生额自行支付或交由本公司代付。该22.3万元为尚未收取的租赁费和水电费。根据上述相关概念，该笔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该笔款项目前已结清。

（3）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金山矿业同时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16.24万元为一水硫酸锰生产线项目的工程款，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2020年上半年转入在建工程。根据上述相关概念，该笔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

问询函第8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例为51.62%，占总资产比例为20.01%。你公司2018年、2019年流动比率分别为0.7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0.6、0.94，现金比率分别为0.39、0.77。此外，多笔借款以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以多个子公司的采矿权作为抵押物。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率超过85%。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说明你公司有息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借款的用途、投向，借款金额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2）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尤其是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有偿债风险，如是，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采矿权作为担保物的背景，说明如果相关担保物被强制执行，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应对措施；（3）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1）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说明你公司有息负债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借款的用途、投向，借款金额是否与你公司业务规模及战略规划相匹配；

2019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51.62%，占总资产比例为20.0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7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属于“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据此选择了该行业内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表8-1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总负债	有息负债/总资产
盛达资源	38.76%	51.62%	20.01%
兴业矿业	42.78%	58.75%	25.13%
银泰黄金	14.93%	30.40%	4.54%
驰宏锌锗	43.53%	76.23%	33.18%
西部矿业	67.63%	52.84%	35.74%
中色股份	62.68%	52.15%	32.69%
国城矿业	10.76%	0.00%	0.00%
可比平均值	40.38%	55.12%	20.95%
可比中值	43.15%	52.50%	28.91%

注：可比公司来自表1-2同矿种公司，其中银泰黄金、驰宏锌锗、西部矿业为2019年报数据，兴业矿业、中色股份、国城矿业为2018年报数据。

通过表8-1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负债、有息负债/总资产等三项指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公司的有息负债其有三项：（1）并购贷款7.38亿元，用于支付公司2018年收购金山矿业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为5年；（2）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3）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

公司一贯坚持深耕矿业主业的战略，严守融资为主业发展服务的原则，追求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严控借款规模、借款成本和财务风险。上述三项借款，均有明确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业务规模和战略相匹配。

（2）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尤其是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有偿债风险，如是，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采矿权作为担保物的背景，说明如果相关担保物被强制执行，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近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如下：

表8-2

指 标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989.78	59,769.34
息税前利润（万元）	61,248.01	67,505.1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13.25	10.57

通过表8-2可以看出，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基本持平于或高于息税前利润，且利息保障倍数很高，表明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很好，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两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情况如下：

表8-3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2018年报	流动比率2019年报	速动比率2018年报	速动比率2019年报	现金比率2018年报	现金比率2019年报
盛达资源	0.7378	1.1265	0.6026	0.9394	0.3893	0.7672
兴业矿业	0.3629	N/A	0.2284	N/A	0.0660	N/A
银泰黄金	3.2212	2.0196	1.9482	1.0244	0.3797	0.7591
驰宏锌锗	0.3857	0.2909	0.1932	0.1181	0.1497	0.0863
国城矿业	4.2368	N/A	3.8994	N/A	2.2179	N/A
中色股份	1.4120	N/A	1.0401	N/A	0.4182	N/A
西部矿业	0.7464	0.9236	0.5215	0.7259	0.2765	0.4249
可比平均值	1.7275	1.0810	1.3051	0.6228	0.5847	0.4234
可比中值	1.0792	0.9236	0.7808	0.7259	0.3281	0.4249

通过表8-3可以看出，公司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三个指标方面，基本持平于或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也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3）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说明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近期股价计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已质押股票的市值相对融资总额的履约保障比例约为200%，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较高。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储备，以及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房产和下属企业持续产生的现金收入等，均可作为追加担保的抵押物和保证金。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且目前公司股价远高于上述质押股份的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密切关注股价波动并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抵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公司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主营业务运行稳健，下属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供应商和客户群稳定，交易通畅市场定价，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体系和日常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下属矿山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采矿工程的外包，井巷工程使用的火攻产品（炸药、导爆管）、钢材、电缆以及选矿使用的药剂等，具体采购时先进行市场询价，然后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主要包括银锭（国标1#、2#）、金锭、含银铅精粉、锌精粉，销售价格参照上海有色网等公开市场的报价。销售客户主要是下游的冶炼企业和有色金属贸易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情况优良，现金流充沛，截止2019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38.76%，且近年来一直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生产经营中对融资的需求相对较小，融资对象为大中型银行，成本都在合理范围之内。同时，公司持有的相保物丰富，包括下属矿山股权、矿权等，有融资需要时均可进行担保。因此，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完全满足经营所需，不会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通过持续收购优质矿业资产，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源储量不断增厚，已发展成为行业内认可的白银龙头企业。公司目前拥有银都矿业、金山矿业、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东晟矿业、德运矿业等6个矿山企业，白银储量近万吨，锌金属量85万吨，铅金属量49万吨，金属采选综合毛利率超过60%。根据矿山储量和生产能力计算，持续服务年限都在10年以上。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有色金属采选积累了丰富经验，拥有一批素质较高的矿山专业人才，储备了比较多的矿业项目，有力保障了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同时，公司确立了“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山资源”的发展战略，围以矿业为基础，借助在金属采选领域积累的经验，进入金属资源回收行业，通过资源回收利用拓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金属资源提供商，公司未来在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拓展也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且在不断加强，不会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因素的影响。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并建立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职业经理人团队负责，公司高管人员具备丰富的矿业从业经历和相关专业知识，能够确保公司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五独立”的要求，日常经营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受到其股份质押因素的影响。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提醒其注意质押风险，督促其降低质押比例，并将可能出现的风险事项及时通知公司。

问询函第9题：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不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请你公司说明对报告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未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说明对报告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减值迹象的判断情况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未计提任何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规性；

（1）金融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时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已按照预期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减值准备判断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第五条之规定：存在以下迹象的，表明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截至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9-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6,672.94	10,040.78	26,632.16	26.27%
机器设备	53,015.64	22,434.28	30,581.36	30.17%
矿山构筑物	51,138.10	8,561.59	42,576.50	42.00%
运输设备	1,744.89	1,093.71	651.18	0.64%
办公设备	2,164.07	1,237.38	926.69	0.91%
合计	144,735.64	43,367.74	101,367.9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类别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矿山构筑物，上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矿山构筑物主要分布在公司之子公司金山矿业、银都矿业、光大矿业和金都矿业。目前四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述固定资产均为生产所用，目前无闲置资产，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带来经济效益未低于预期，因此判断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截至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9-2 金额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额仁陶勒盖矿区项目	21,685.73		21,685.73
大地矿区项目	2,877.12		2,877.12
老盘道矿区项目	910.70	910.70	
十地矿区项目	6,687.24		6,687.24
乌尼克吐矿区项目	3,156.07		3,156.07
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27,730.78		27,730.78
其他项目	19.25		19.25
合计	63,066.88	910.70	62,156.18

①额仁陶勒盖矿区项目：系2018年度同一控制下�并金山矿业账面形成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为：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3-7矿段及周围地区铜矿探矿项目，额仁陶勒盖铅银矿3000t/选矿厂工程项目，额仁陶勒盖矿区基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5月，经黑龙江黑龙江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七〇一队出具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区银矿生产深部及外围勘探报告显示，累计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2109.14×104t，其中：采矿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1b+122b+333）矿石量1665.99×104t、外围探矿证范围内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267.66×104t、深部探矿证范围内查明银矿资源储量（122b+333）矿石量175.49×104t。

综上，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额仁陶勒盖矿Ⅲ-Ⅸ矿段银矿深部勘察探矿权以及其对应的选厂项目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大地矿区项目：主要由井巷工程及钻探工程构成，井巷工程部分已经于2019年2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因此较期初大幅减少；钻探工程亦已获取钻探工程的化验结果情况，验证钻探区域后续可以进行采矿，符合资本化条件，根据公司的可研报告书，判断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老盘道矿区项目：根据赤峰市环境保护局赤环发【2016】303号文件规定，对核心区、缓冲区内，保护区设立前以合法存在或保护区内成立后各项手续完备的工业企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要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效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保护区；对实验区内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不得改扩建，不得扩大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限期退出保护区。公司之子公司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但属于保护区设立前合法存在的探矿权，随后将分类提出补偿和退出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子公司光大矿业老盘道背后探矿权后续转采矿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于2016年末对老盘道矿区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907.90万元。

④十地矿区项目：主要由十地外围探矿支出、井巷工程以及钻探工程构成，其中：十地外围探矿支出以及井巷工程均属于十地项目可研范围内，钻探工程已获取相关的钻探化验成果，公司管理层确认属于后续可以采矿区域的探矿支出，属于资本化的范围，判断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⑤乌尼克吐矿区项目系东晟矿业发生的探矿工程支出，该探矿权评估值为3,154.84万元，目前仍处于探转采阶段，公司办理探转采有序推进，未来结转无形资产按照采矿量进行摊销。故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⑥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区项目，该项目为本期盛达资源收购阿鲁科尔沁旗德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德运矿业拥有阿鲁科尔沁旗巴彦包勒格区潜心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于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该矿权评估值为34,521.29万元；该项目处于前期探矿阶段，正处于办理探转采阶段，未来结转无形资产按照采矿量进行摊销。故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3）截至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9-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609.91	2,002.84	507.07	12,100.00	25.40%
采矿权	47,255.81	11,720.08		35,535.73	74.59%
软件	9.94	1.55		8.39	0.02%
合计	61,875.66	13,724.47	507.07	47,644.1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两者合计占比为99.98%，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计提减值准备闲置土地外，其他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矿山范围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价值取决于采矿权价值的变化，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均会要求企业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其所属采矿权的矿产储量进行评估，根据近两年的评估情况，矿产储量符合预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含银铅精粉、锌精粉、白银和黄金，各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资产带来经济效益未低于预期。因此，判断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固定资产实施现场监盘，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认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损毁、闲置等情况；

②结合企业整体运营情况判断未来固定资产为企业带来的现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③对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监盘，检查现场状况是否和企业在建工程台账记录相符；

④检查在建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对比在建工程立项资料确认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预算使用情况；

⑤对采矿权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资质过期，无法正常续期等情况；

⑥了解地方政府关于采矿权相关的政策规定，确定是否存在对采矿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规定，如环保等地方法规的变化等；

⑦检查采矿量复核评估报告，确定矿产储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⑧检查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基金管理报告等资料，确定其是否存在重大经营亏损或经营困难；

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经营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第10题：年报“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显示，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及是否为关联方作为信用组合的划分依据，但是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仅披露了账龄法下的坏账计提情况，未对其他信用组合做详细披露。此外，2019年全面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款项的坏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然而你公司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2018年完全相同。请你公司：（1）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2）补充披露应收款项的信用组合分类依据及不同组合的坏账计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的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1）公司根据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及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进行计提。

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预期损失矩阵来计算减值损失。预期损失率一般以历史损失率作为基础，历史损失率则通过观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基础之下的平均迁徙率来确定。

具体步骤如下：

①划分不同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

②计算平均迁徙率；

公司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③根据迁徙率来计算历史损失率；

④以当前信息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历史损失率；

⑤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预期损失率建立损失矩阵，计算该组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损失。

（2）公司通过上述方法计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情况：

①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表10-1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历史损失率（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b）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理论预期损失率（a）*（1+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期损失率	0.50%	5.00%	20.00%	30.00%	80.00%	100.00%

注：假设账龄超过5年的观察到的实际损失率为0.00%，因此将其迁徙率设定为0.00%。②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表10-2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2.51%	55.29%	85.13%	70.03%	39.94%	50.00%
历史损失率（a）	0.17%	6.58%	11.90%	13.99%	19.97%	50.00%
前瞻性信息调整（b）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理论预期损失率（a）*（1+b）	0.17%	6.91%	12.50%	14.68%	20.97%	52.50%
预期损失率	0.50%	5.00%	20.00%	30.00%	80.00%	100.00%

注：假设账龄超过5年的观察到的实际损失率为50.00%，因此将其迁徙率设定为50.00%。

由上表可见，模型中采用了5%的前瞻性信息调整数据，通过模型计算出的理论损失率与实际损失率存在较大的差异。最终确定的各组合信用损失率基本均高于计算的预期损失率，对逾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设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预期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10-3

账龄	预期损失率						
	盛达资源	银泰黄金	驰宏锌锗	兴业矿业	国城矿业	中色股份	同行业平均预期损失率
1年以内	0.50%	5.00%	5.00%	5.00%	0.60%	0.00%	3.12%
1-2年	5.00%	5.00%	10.00%	10.00%	15.00%	3.00%	8.60%
2-3年	20.00%	10.00%	20.00%	30.00%	30.00%	10.00%	20.00%
3-4年	30.00%	20.00%	30.00%	50.00%	50.00%	30.00%	36.00%
4-5年	80.00%	20.00%	40.00%	80.00%	80.00%	3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80.00%

注：可比公司来自表1-2同矿种公司，银泰黄金和驰宏锌锗为2019年报披露数据，国城矿业、中色股份、兴业矿业为2019年半年报披露数据，西部矿业未选入样本量是由于其采选冶产品均为冶炼后产品，与公司大多数产品不同属性。

通过表10-3可以看出，结合公司历史及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公司目前确定应收账款和其他应